

第二章

地方选区划界

第一节：划界的法定要求

《立法会条例》订明的条文

2.1 就划定地方选区分界提出建议时，选管会必须遵照以下《立法会条例》订明的条文：

- (a) 为在选举中选出地方选区的议员而划定的地方选区的数目为 **5** 个[《立法会条例》第 18(1)条]；
- (b) 在换届选举中，所有地方选区须选出总共 **35** 名议员[《立法会条例》第 19(1)条]；以及
- (c) 每个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不得少于 **5** 名，亦不得多于 **9** 名[《立法会条例》第 19(2)条]。

《选管会条例》订明的准则

2.2 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须：

- (a)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确保各建议中的地方选区人口尽量接近标准人口基数乘以从该地方选区中选出进入立法会的议员人数所得的数目(即“所得数目”)[《选管会条例》第 20(1)(a)条]；
- (b) 在就任何建议中的地方选区而言遵从上述(a)段的规定并非切实可行的情况下，确保该地方选区的人口不少于适用于该地方选区的所得数目的 85%，亦不多于该数目的 115% [《选管会条例》第 20(1)(b)条]；以及
- (c) 确保各建议中的地方选区均由 2 个或多于 2 个毗连的完整的区议会选区组成[《选管会条例》第 20(2)条]。

2.3 在作出有关建议时，选管会也须顾及：

- (a) 社区独特性及地方联系的维持[《选管会条例》第 20(3)(a)条]；
- (b) 有关区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选管会条例》第 20(3)(b)条]；

(c) 现有的地方行政区¹的分界[《选管会条例》第 20(4)(a)条]; 以及

(d) 现有的地方选区分界[《选管会条例》第 20(4)(b)条]。

2.4 只有在选管会认为上文第 2.3(a)及(b)段所提述的考虑事项使其有需要或适宜不严格地按上文第 2.2(a)及(b)段行事的情况下, 选管会方可不严格地按上文第 2.2(a)及(b)段行事[《选管会条例》第 20(5)条]。

第二节：工作原则

2.5 除上述法定条文和准则外, 选管会在划界工作中亦采用以下既定的工作原则：

(a) 现有 5 个地方选区的分界应作为考虑是次划界工作的基础；

(b) 如现有地方选区的人口数字维持在标准人口基数规定的许可幅度之内, 应尽量采纳其分界作为新的地方选区；

¹ “地方行政区”指《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1 第 II 部开列的 18 个地方行政区。

- (c) 在符合《选管会条例》的法定准则的情况下，应尽量把香港岛、九龙及新界分开处理；
- (d) 除非有极充分的理由，否则在划定地方选区分界时须避免分拆同一地方行政区内的区议会选区。如无可避免须作出分拆，应只有为数最少的地方行政区受影响；以及
- (e) 政治因素不在考虑之列。

2.6 上述的工作原则与过往采用的工作原则大致相同。就第 2.5(c)项，选管会经检讨后，略为修改了有关工作原则(详情见下文第 4.12 段)。

第三节：地方选区名称及代号

2.7 在决定地方选区的名称及代号时，选管会认为地方选区的名称应由两个易于识别的部分组成(即该地方选区所在地方的名称，以及现有地方选区所采用的相同方位标记(即香港岛、九龙西、九龙东、新界西及新界东))。地方选区亦以代号及数字区分，即以“LC 1”开始，最后为“LC 5”，并由南至北及由西至东排列。选管会希望采用这个命名及代号方法后，任何人在查阅地图时会较易明白，并可更轻易地找到地方选区。选管会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以来已开始采用上述的方法。

第四节：预计人口

2.8 《选管会条例》第 20(6) 条规定，就地方选区的分界提出建议时，选管会须尽力估计在举行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年度内香港的人口总数或任何建议中的地方选区的人口总数。

2.9 一如以往，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专责小组”)负责为选管会提供所需的预计人口数字。这些数字是进行地方选区划界工作所需的资料。专责小组由规划署一名助理署长担任主席，成员来自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政府统计处、房屋署、地政总署及选举事务处，当中主要是政府的专业部门，它们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和人口分布推算工作。为使预计数字能切合二零二零年立法会换届选举，选管会要求专责小组把人口分布数字的预计日期尽量订于贴近选举日。基于这个原因，专责小组跟从过去地方选区划界工作的惯例，并考虑到二零二零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将于明年第三季举行，为选管会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预计人口数字。

2.10 专责小组以政府统计处发布的最新人口推算数字(二零一七年为基期)为基础，提供了用作划定二零二零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地方选区分界的预计人口。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香港人口总数预计为 **7 558 100** 人。因此，是次

划界工作的**标准人口基数**是 **215 946** 人，即按照《选管会条例》第 17(1)条的释义，将香港人口总数(即 7 558 100 人)除以所有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总数(即 35 人)而得出之数。

第五节：划界过程

2.11 选管会根据上文第 2.10 段所述的预计人口，以及上文第 2.1 至 2.5 段开列的法定条文和准则及既定的工作原则，就二零二零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地方选区的分界及名称制定临时建议。

2.12 根据法例，为二零二零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中选出地方选区的议员而划定的地方选区数目为 5 个。就划定地方选区分界，选管会既定的工作原则是以现有 5 个地方选区的分界作为基础，如现有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符合法例许可幅度的要求，会尽量采纳现有分界作为新的地方选区分界。选管会按上述的工作原则，根据最新的预计人口数字，按照既定程序以一贯采用两个步骤的计算方法在现有 5 个地方选区分配 35 个议席。

2.13 两个步骤分配议席的计算方法详情如下：

- (a) 步骤一：5 个地方选区获分配的议席数目是以每个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除以标准人口基数(即 215 946)后，再取计算出的数字的整数，并依据

法例订明的上下限(即每个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不得少于 5 名, 亦不得多于 9 名)而得到。根据上述方法, 有 32 个议席先行分配予 5 个地方选区。

- (b) 步骤二：完成步骤一后有 3 个余下的议席。由于新界西地方选区在步骤一中获分配的议席数目已达《立法会条例》容许的单一地方选区议席数目上限(即 9 个), 因此, 步骤二分配议席时不会包括新界西地方选区, 即余下的 3 个议席只可分配予其他 4 个未达法定议席数目上限的地方选区的其中 3 个。在这个情况下, 分配方案有 4 个, 并载于由选管会编撰的谘询文件中的「暂定地方选区分界说明」, 有关的组合方案列表见附录 I。经研究该 4 个方案后, 选管会采纳了令个别地方选区人口与其所得数目偏离百分比的幅度最小的方案(即方案 C)。

2.14 每个地方选区按照上述分配方法所得出的暂定议席数目表列如下：

暂定地方选区名称(代号)	预计人口	在步骤一获分配的议席	在步骤二获分配的议席	暂定议席数目
香港岛(LC 1)	1 232 700	5	1	6
九龙西(LC 2)	1 205 300	5	1	6
九龙东(LC 3)	1 120 800	5	-	5
新界西(LC 4)	2 174 700	9	-	9
新界东(LC 5)	1 824 600	8	1	9
总数：	7 558 100	32	3	35

计算方法详情见附录 I。

2.15 按现有分界，5 个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均符合法例许可幅度的要求。一直以来，选管会并不会主动调整已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的地方选区或区议会选区的分界。此外，根据以往划界的经验，尤其是在为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划定选区分界时，公众普遍要求尽量保持现有的区议会选区分界不变，而现有 5 个地方选区的分界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届立法会换届选举沿用自今，因此，选管会的临时建议是采用现有 5 个

地方选区的分界作为二零二零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地方选区分界。

2.16 选管会的临时建议符合上文第 2.1 至 2.5 段所述的所有法定条文和准则及既定的工作原则。由于选管会建议采纳现有 5 个地方选区的分界，选管会亦建议采用现有 5 个地方选区的名称及代号。

第六节：临时建议

2.17 选管会为地方选区分界制定临时建议后，选管会秘书处便筹备有关建议的公众谘询工作。公众谘询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止。选管会的临时建议，包括每个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及所包括的区议会选区，详载于附录 II。